

关于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鹏华盛世创新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2月13日起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 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 (C 类基金份额代码:020254),原有的基金份额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变)。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暂为 0.60%。

原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申购、赎回,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场外份额可通过场内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亦不开通场内申购赎回业务。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场内系统转托管。

2.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

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适用以下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Y < 7	1.00%
7天<Y≤30天	0.50%
30天<Y≤90天	0
90天<Y≤180天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3.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一致。

4. 由于本基金收费取费方式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与 A 类基金份额一致,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6.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本次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向鹏华盛世创新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电话:400-6788-533 或拨打全国客服热线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适用法律。

风险提示:本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投资的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投资目标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资产配置需求,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资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盛世创新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基金合同		修改后条款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部分 基金募集	1. 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超过 500 亿份,募集资金总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 10%。	1. 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超过 500 亿份,募集资金总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 10%。
第三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结束之日起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结束之日起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 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和场外申购赎回业务,并分别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1. 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和场外申购赎回业务,并分别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 的年费率计提。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 的年费率计提。
第六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	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的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二)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的可分配金额的 50%; (三)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四)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当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的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二)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的可分配金额的 50%; (三)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四)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当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结束之日起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结束之日起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八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结束之日起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结束之日起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九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	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的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二)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的可分配金额的 50%; (三)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四)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当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的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二)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的可分配金额的 50%; (三)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四)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当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结束之日起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结束之日起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3.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利益进行保护,并有权对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审计;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利益进行保护,并有权对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审计;

(二) 召开程序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提议人”)书面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提议人”)书面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四) 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基金份数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舍去,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七) 基金净值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八) 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 的年费率计提。

(九) 基金收益分配

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的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二)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的可分配金额的 50%; (三)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四)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当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结束之日起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十一) 基金信息披露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结束之日起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十二) 基金收益分配

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的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二)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的可分配金额的 50%; (三)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四)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当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三)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结束之日起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十四) 基金信息披露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结束之日起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十五) 基金收益分配

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的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二)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的可分配金额的 50%; (三)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四)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当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六)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结束之日起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十七) 基金信息披露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结束之日起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十八) 基金收益分配

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的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二)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的可分配金额的 50%; (三)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四)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当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九)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结束之日起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十) 基金信息披露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结束之日起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十一) 基金收益分配

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的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二)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的可分配金额的 50%; (三)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四)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当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三) 销售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暂为 0.60%。本基金销售费用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执行。

(五) 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以下职责:

1. 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基金受托职责,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估值日结束之日起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 基金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结束之日起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 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 的年费率计提。

(九) 基金收益分配

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的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二)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的可分配金额的 50%; (三)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四)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当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结束之日起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十一) 基金信息披露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结束之日起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十二) 基金收益分配

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的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二)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的可分配金额的 50%; (三)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四)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当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三)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结束之日起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十四) 基金信息披露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结束之日起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十五) 基金收益分配

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的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二)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的可分配金额的 50%; (三)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四)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当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六)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结束之日起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十七) 基金信息披露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结束之日起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十八) 基金收益分配

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的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二)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的可分配金额的 50%; (三)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四)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当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九)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结束之日起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十) 基金信息披露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结束之日起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十一) 基金收益分配

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的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二)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的可分配金额的 50%; (三)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四)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当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十二)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结束之日起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6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9日
分红比例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12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础进行再投资; 2.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金额自2023年12月19日起计入其基金份额; 3. 2023年12月19日(含)前赎回基金份额,2023年12月19日(含)以后赎回基金份额,其红利再投资金额均计入其基金份额; 4. 本基金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免收赎回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免收申购费,申购费归入基金财产; 2.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金额免收申购费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 鹏华盛世创新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 鹏华盛世创新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 0755-82363668
3. 鹏华盛世创新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选择分红的重大事项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账形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账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多个基金的分账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账方式;

(3)本次分账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账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若持有或曾经持有过的基金产品,其分账方式均保持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账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账方式将不再有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账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账方式的,本基金默认的分为现金分账。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陆陆陆网站核实基金分账方式,本次分账最终确定的分账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账方式与投资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账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账方式,最终分账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账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盛世创新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鹏华盛世创新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3年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盛世创新(LOF)
基金代码	0096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盛世创新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29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246,328.9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2,724,322.85
本次分红单位: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有关分红事宜: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本次分红次数: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注:根据《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账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6日(场内)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9日(场外)
分红比例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12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础进行再投资; 2.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金额自2023年12月19日起计入其基金份额; 3. 2023年12月19日(含)前赎回基金份额,2023年12月19日(含)以后赎回基金份额,其红利再投资金额均计入其基金份额; 4. 本基金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免收赎回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免收申购费,申购费归入基金财产; 2.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金额免收申购费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5日期间,不能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

4、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10:30起停牌,并于2023年12月13日10:30起复牌。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 鹏华盛世创新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 鹏华盛世创新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 0755-82363668
3. 鹏华盛世创新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选择分账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账形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账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多个基金的分账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账方式;

(3)本次分账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账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若持有或曾经持有过的基金产品,其分账方式均保持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账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账方式将不再有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账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账方式的,本基金默认的分为现金分账。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陆陆陆网站核实基金分账方式,本次分账最终确定的分账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账方式与投资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账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账方式,最终分账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账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盛世创新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3年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盛世创新(LOF)
基金代码	0096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盛世创新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29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246,328.9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2,724,322.85
本次分红单位: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有关分红事宜: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本次分红次数: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注:根据《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账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3年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盛世创新(LOF)
基金代码	0096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盛世创新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29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246,328.9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2,724